

大余县商务局文件

签发人：赵英吉

余商务提字〔2025〕1号

A类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5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鸿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建议”收悉，该提案切中我县农村电商发展的关键环节，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县商务局作为主办单位，会同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和落实举措综合答复如下：

一、关于“注重整合信息、资源和渠道，打造品牌特色”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制定品牌培育计划。围绕脐橙、烫皮、板鸭等核心特色农产品，我县已启动品牌打造专项工作。商务部门牵头成立工作小组，深入开展消费者市场调研，并据此制定特色品牌培育方案。

二是推动集体合作与标准提升。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合作，推动建立统一的品种选用标准、严格的品质把控体系和完善的包装售后流程，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

三是强化信息与物流基础设施。将解决“最后一公里”损耗问题作为重点。一方面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589万元扶持市场主体（钨都仓储、东进食品等）建设冷链物流设施；谋划储备赣粤边大余智能物流产业园、龙安冷链仓储物流园等重大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支持。另一方面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在重点乡镇建设3-5个现代化的农产品仓储冷链中心，构建覆盖关键节点的冷链网络。持续加大对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为电商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关于“加强农村地区物流网点建设”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便民服务站建设。计划两年内在10-15个人口聚集的行政村试点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便民服务站，提供农产品寄递、网购等一站式服务。

二是“多站合一、服务同网”模式推广。县交通运输局大力建设“多站合一”乡镇服务站点，吸引物流企业落户农村。邮政部门已在南安、池江等乡镇建立标准化站点，实现县乡覆盖率100%，村级覆盖率80%以上。县商务局积极协调交通、流通、供销、邮政等部门及电商、快递企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推动网络设施共享衔接，鼓励探索“多站合一、服务同网”。

三是引进乡镇配送中心与第三方物流。鼓励传统农村商贸企业建设乡镇配送中心，对符合标准的新建或改建项目给予资金补贴。

大力引进和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共同配送模式，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

四是建设供销集配体系。成立大余县供销集配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的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正着力构建县级集配中心、乡镇集配站点、村级集配网点。

五是仓储能力提升。加快工业仓储项目（东深物流20亩工业仓储园）和粮食仓储项目（粮食应急储备库，一期完工二期在建）建设，提升整体仓储能力。

目前，已建成3个客货邮综合服务点、11个镇级配送站、105个村邮站，基本实现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服务网络全覆盖。“快递进村”工程有效解决了收寄件难、慢、贵问题。

三、关于“整合各类人才资源，服务农村电商”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构建专业化培训体系。县商务局联合人社、教育（卓恒职校、县中专）、农业农村局、电商协会、孵化中心等，开设电商专业课程和技能培训班，开展“订单式”培养，对接企业需求。

二是创业孵化与支持。聘请MCN机构实施“陪跑计划”，对孵化成功的团队提供创业贷款贴息支持。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待遇，设立专项补贴，对引进的高端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等优惠。

三是建立人才跟踪服务机制。建立培训跟踪服务机制，定期回访，提供持续技术支持和指导，解决实际问题，提高人才留存率。举办年度“庾商之星”电商大赛，吸引和发掘人才。

四是产业带动就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现有68家货运企业、553户个体业户、826辆普货车辆等）有效带动了本地就业，为农村电商提供了相关配套人才和就业机会。

下一步，我县将以您宝贵的建议为重要指引，持续深化部门协作（商务、交通、农业、人社、邮政等），压实责任，加快推进上述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高度关注和提出的真知灼见！您的监督和支持是我们不断前进的动力。恳请您继续关心我县电商事业发展，随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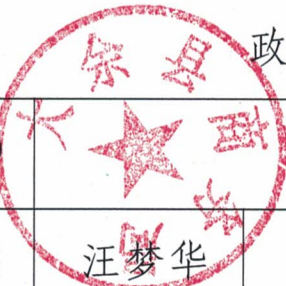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号：十五届五次次会议第55号

承办单位(盖章)				
具体承办人姓名	汪梦华	联系电话	15970730348	
提案标题	关于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建议			
提案委员姓名	刘鸿燕	联系电话	15180208202	
委员单位及职务				
提案委员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以下由委员填写)				
序号	项 目	评价格次(选一项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答复件的文本格式	✓		
2	办理沟通情况	✓		
3	办理答复时间	✓		
4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5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		
其他意见建议：无				

提案委员签名：刘鸿燕

2025年7月29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委员在收到答复件后十天内将意见表寄承办单位、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各一份。

